学校门卫工作人员安全目标责任书

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管理，充分发挥门卫的作用，确保师生和学校财产不受损失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，特制订本责任状。

1、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，做好学校大门开启和关闭工作。上课铃响后及时关闭校门。放学时要等值日教师到岗后再开校门。

2、认真做好非本校人员的来访的询问与登记工作。严格门卫询问、登记、核查和追踪制度。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（登记时说明事由与出入时间）和正当理由方可进入，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应不让其进校，对形迹可疑人员应通报公安部门及时处置。家长接送学生一律在校门外等候。

3、加强校园出入管理，禁止外车内停。禁止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辆（在校教职工的除外）进入校园，有特殊情况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限速限道行驶，在指定的地点停放。

4、加强学校封闭式管理，上课及课间，不得随意让学生外出，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，学生必须出示经班主任或任课教师签字的请假条，经认真登记和盘问后门卫方可放行。

5、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，严禁收破烂者进入校园。

6、严禁非教学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，钢、铁、塑制刀具和其它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物品进入校园。

7、节假日期间，学生或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校园，如有要事，须经门卫同意方可进入校园。

8、接受学校领导和教师对门卫工作的安全检查，实事求是地汇报有关工作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。

9、及时向校长和后勤处、教导处反映安全隐患、学生违纪等情况。

10、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由于门卫人员失责行为导致的人身伤害等重大的校园财产、生命安全事故，学校给予门卫工作人员严肃的处罚，严重的交由上级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

魏村中心小学

后勤管理处 （章）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门卫：＿＿＿＿

2024 年9 月1 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 年9 月1 日